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佟丽娜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 18,024.63 万元。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